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25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被告 高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又契約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所為合意管轄法院之約款，自應拘束受讓債權之債權人與債務人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受讓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對被告因消費借貸所生之債權，而原告提出安泰銀行與其他借款人簽立之信用借款契約屋（證物三）表示此為內容與安泰銀行與被告簽立的借款契約相同的定型化契約，而該契約書第20條有該契約涉訟時由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

01 管轄法院的約定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可見原告與安泰銀行亦
02 有此合意管轄的約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不因
03 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本件仍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
04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
05 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3 書記官 謝喬安